

债券代码：175546.SH

债券简称：H20 杉杉 1

债券代码：137153.SH

债券简称：H22 杉 EB1

债券代码：137155.SH

债券简称：H22 杉 EB2

债券代码：137158.SH

债券简称：H22 杉 EB3

债券代码：137161.SH

债券简称：H22 杉 EB4

杉杉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杉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杉杉集团”）已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鄞州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浙 0212 破申 8 号），鄞州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、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统称“申请人”）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、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、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联合管理人（以下统称“管理人”）。鄞州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杉杉集团和公司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杉杉控股”）所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杉杉股份”）部分股份发生被冻结的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杉杉股份总股本比例（%）	冻结/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/标记起始日	冻结/标记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杉杉控股	18,340,000	25.40	0.81	否	2025-03-18	/	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轮候冻结
	18,390,000	25.47	0.82	否	2025-03-18	/	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轮候冻结
	52,540,000	72.76	2.33	否	2025-03-18	/	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轮候冻结
	16,920,000	23.43	0.75	否	2025-03-18	/	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轮候冻结
	23,180,000	32.10	1.03	否	2025-03-18	/	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轮候冻结
小计	129,370,000	179.15	5.74	/	/	/	/	/
杉杉集团	33,284,600	10.39	1.48	否	2025-02-27	2028-02-26	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
二、累计被冻结/标记情况后

上述股份冻结发生后，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所持杉杉股份累计被冻结

/标记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合计占杉杉股份总股本比例（%）
郑永刚	655,267	0.03	655,267	0	100.00	0.03
杉杉控股	72,212,189	3.20	42,781,648	29,430,541	100.00	3.20
杉杉集团	320,296,700	14.21	33,284,600	287,012,036	100.00	14.21
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	205,264,756	9.11	0	205,264,756	100.00	9.11
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	29,580,000	1.31	0	29,580,000	100.00	1.31
合计	628,008,912	27.87	76,721,515	551,287,333	100.00	27.87

注1：“累计被冻结数量”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。本次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后，杉杉控股累

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 603,246,409 股，占其持有杉杉股份总数的 835.38%，占杉杉股份总股

本的 26.77%；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 1,615,489,990 股，占其持有杉杉股份总

团
33021

数的 504.37%，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71.69%；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 73,481,086 股，占其持有杉杉股份总数的 35.80%，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3.26%。

注 2：“累计被标记数量”含司法冻结质押数量。

三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1、杉杉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、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，同时所持杉杉股份股权大量被连带司法冻结/标记、轮候冻结。2025 年 2 月 25 日，杉杉集团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，重整有关事项详见杉杉集团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如 2025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》，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基本情况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》等）。

2、2025 年 2 月 24 日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鲁 02 执 343 号之三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杉杉集团信用账户的股票在清偿两融债权人后，将剩余股票、资金和孳息全部划转至杉杉集团普通账户并全部予以冻结，再划拨给申请执行人进行以物抵债。2025 年 2 月 27 日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杉杉集团持有的 33,284,600 股杉杉股份股票。目前该股票尚处于权属争议中，管理人已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申请函，请求其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冻结措施，但目前尚未解除。

杉杉集团及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重整工作安排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，后续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》之签章页)

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
